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

叶 梅

谢 荣

黄丹涵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叶 梅

谢 荣

黄丹涵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叶 梅

谢 荣

黄丹涵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56,605,7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2,005,660,571.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212,161,168.21 元转入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叶 梅

谢 荣

黄丹涵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 号）的要求，经认真审阅公司有关资料，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703,688.65万元，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间的往来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418,328.93	-	借款及借款利息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250,181.85	-	借款及借款利息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20,118.05	21.01	借款及借款利息、 代缴社保费及公 积金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5,042.53	-	借款及借款利息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 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29	-	代垫费用
合计		703,688.65	21.01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独立意见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

叶 梅

谢 荣

黄丹涵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有关资料，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所属子公司已获得相关业务资格，可以开展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子公司进行衍生产品投资业务时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金所的要求，规范运作。截至报告期末，利率衍生工具持仓合约价值 5,173,354.33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98.91%；权益衍生工具持仓合约价值 291,948.20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 5.58%；商品衍生工具持仓合约价值 104,459.21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 2.00%。风险可控，符合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指标要求。

此项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叶 梅

谢 荣

黄丹涵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